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陳俊男

被告 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澤承

被告 江麗惠即江麗好

鄭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94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4,059,720元、1,000,000元，合計5,059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09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、住所分別位於新北市板橋區、臺北市中正區、桃園市龍潭區，有起訴狀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分別由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；另原告雖主張本件涉訟之買賣契約第13條第6項，約定買賣標的即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此合意管轄約定，則屬該土地所在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均無從認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應提出說明。</p>